## 新北市〇〇戶政事務所111年度發放生育獎勵金申請表

<u> </u>	٠.			申	請日期:	年	月	日
基本資	母 親	姓名			電話		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)			手機			
	新生兒	姓名	出生日期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申請人		姓名			與新生兒園	<b>褟係:</b>		
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
		户籍地址			電話 手機			
	き託人	姓名			與申請人员	<b>氰係:</b>		
   受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
		户籍地址			電話			

1、本人向新北市政府申領生育獎勵金,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,經查明者,除無條件繳回生育獎勵金外,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2、因申請生育獎勵金,本人願提供個人資料(含歷次遷徙紀錄)作為審核資格使用。

3、本人同意匯款至 □母親帳戶 □父親帳戶 □其他:

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簽章:

受託人

簽章:

應備文件:(以下欄位由戶所填寫)

申請人 親自申請:□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□存摺影本

受託人 委託申請:□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□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□存摺影本

□委託書

## 核對結果:

□1.符合發放資格,核發生育獎勵金: 新臺幣 萬元。

□2.不符合資格,不核發生育獎勵金,原因如下:

承辦人 課長

秘書

主任

1、請符合資格者填妥本表、備妥應備文件,於新生兒出生次日起六十日內辦妥出生登記,並於出生次日起一年內至本市各戶所申辦,逾期不受理。

2、對於核對結果有異議時,請依訴願法規定在行政機關(戶所)處分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,備妥訴願書正本、戶所回復函正本、申請表正本及相關資料,提報原處分機關(戶所)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如有疑問,請洽原處分機關(戶所)。

## 收執聯

茲收到 君生育獎勵金申請表(案號:

),經核符申領資格後,生育獎勵金將於工作日七日匯 入指定帳戶,如有疑問,歡迎電話洽詢:

(02) 29603456 分機 8007

申辦進度查詢網址 https://baby.ntpc.gov.tw

新北市OO戶政事務所收件戳記

申請案編碼:010455 公告期限:9天 (民)民戶政20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-1/2

## 委託書

委託人(申請人):
此致 新北市政府
委託人: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:
電話:
受託人: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:
電話: